

#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反垄断法等五部法律

## 国家安全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人事部 部长易人

### 耿惠昌任安全部部长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经表决决定,免去许永跃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任命耿惠昌为国家安全部部长。许永跃已过任职年龄界限。

### 马骏任监察部部长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李亚杰 邹声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经表决决定,任命马骏为监察部部长。

### 谢旭人任财政部部长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李亚杰 田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经表决决定,免去金人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任命谢旭人为财政部部长。金人庆本人提出辞去财政部部长职务。

### 尹蔚民任人事部部长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李亚杰 邹声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经表决决定,免去张柏林的人事部部长职务,任命尹蔚民为人事部部长。张柏林已到任职年龄界限。

### 何平任新华社总编辑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李智勇兼任人事部副部长,任命肖捷为国家税务总局局长,何平为新华社总编辑,李从军为新华社副社长,金

### 陈良宇段义和人大代表资格被终止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李亚杰 邹声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终止孙升昌、陈良宇、段义和、包建民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此前,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省七台河市原市长孙升昌,因涉嫌受贿犯罪,黑龙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包建民,因涉嫌收受贿赂和接受礼金,同时还有巨额家庭财产来源不明等问题需进一步调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 就业促进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邹声文 李亚杰)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 从事职业中介须登记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邹声文 李亚杰)30日表决通过的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就业促进法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就业促进法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 优先扶持困难人员就业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田雨 李亚杰)30日表决通过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促进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帮助。

#### 中介禁止扣证收押金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李亚杰 田雨)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非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就业促进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反垄断法 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七种行为属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8月30日表决通过的《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没有正当理由出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国务院规定的新业态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8月30日表决通过的《反垄断法》规定:

经营者能够证明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相关禁止条款:

-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
-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
-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进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医药、农业、水利、林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的产品或服务;
-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业协会搞垄断严重将撤销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吕诺 王宇)反垄断法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

###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吕诺 王宇)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和

### 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应对突发事件 可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田雨 崔静)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表决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有关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权益的措施。这部新颁布的法律规定,有关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动物防疫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捕获野生动物须检疫后饲养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齐中熙 吕诺)今后,个人捕获的野生动物如果要饲养或者经营,应当送有关部门检疫,检疫合格的才能饲养或者经营。30日表决通过新修改的动物防疫法规定,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动物防疫法规定,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第四十九条还规定,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 发现动物染疫须立即报告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齐中熙 吕诺)今后,凡是发现动物感染疫病或是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人,都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30日表决通过的新修改的动物防疫法规定,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另外,该法律规定,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 危害严重的动物疫病需要强制扑灭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动物疫病主要分为三类:

一类疫病	二类疫病	三类疫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人畜共患</li> <li>传播力强</li> <li>危害严重</li> <li>必须采取紧急措施</li> <li>必须立即扑杀</li> <li>必须封锁</li> <li>必须隔离</li> <li>必须消毒</li> <li>必须无害化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传播力强</li> <li>危害严重</li> <li>必须采取紧急措施</li> <li>必须立即扑杀</li> <li>必须封锁</li> <li>必须隔离</li> <li>必须消毒</li> <li>必须无害化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传播力不强</li> <li>危害较轻</li> <li>必须采取紧急措施</li> <li>必须立即扑杀</li> <li>必须封锁</li> <li>必须隔离</li> <li>必须消毒</li> <li>必须无害化处理</li> </ul>

#### 饲养场居民区不能“零距离”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齐中熙 吕诺)新修改的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饲养场等设施要与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源、学校、医院等保持一定距离。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其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有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有动物防疫制度;具备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